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深盐) 应急执行催告〔2025〕2 号

李仕明(身份证号: 4307XXXXXXXXXX5710):

本机关于2025年1月3日对你(个人)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〔(深盐) 应急罚〔2025〕1 号〕和加处罚款决定〔(深盐) 应急加罚〔2025〕1 号〕尚未履行, 你(个人)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请你(个人):

☒于2025年7月10日前将罚款23985.04元(贰万叁仟玖佰捌拾伍元肆分), 加处罚款23985.04元(贰万叁仟玖佰捌拾伍元肆分), (合计: 47970.08元)缴至平安银行深圳沙头角支行。

如你(个人)不履行上述义务, 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五十四条的规定,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盐田区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6月26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当事人。